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通过对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进行重新判断。根据判断结果，公司对部分贸易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净额法”，需调减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437,479,939.72 元。同时对受影响的 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仅调整以上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母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董事会同

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并对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81,470.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864,636.24 元。202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6,408,116.41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

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3,825.25 万元，同额度减少 2021 年利润总额。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公司在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明涛、刘辉、张惠泉、鲍晨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基于国内经济状况及资本市场表现，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状况，为维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持续深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

见临时公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照 2022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